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通知

貴單位如有僱用住院醫師(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)，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請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8年3月12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公告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(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)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。所稱住院醫師，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一般醫學訓練)、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、牙醫師及中醫師。
- 二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又本條例施行後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雇主應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15日內向本局辦理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僱用住院醫師且符合上開規定，請填寫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以「適用勞基法勞工，提繳身分(1)」，申報自108年9月1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至108年9月1日後到職之住院醫師，貴單位申報參加勞(就)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時，請填寫勞、健保、勞退3合1加保申報表，即可同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，惟如係公立單位，仍應另填送「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」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另貴單位如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，於住院醫師到職當日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bli.gov.tw>) /線上申辦/e化服務系統申報參加勞保時，可一併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(提繳身分別:1強制提繳對象-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)。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問題，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話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另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均應依照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醫療保健服務業所僱用之住院醫師，本局並將自108年9月1日起計收渠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如有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相關問題，請轉分機2922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啟

108年7月22日